



教学工作检查重点抽查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序号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			整改责任部门		佐证材料	
								填表责任人所在部门	填表责任人姓名	填表责任人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1	学校是否根据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出台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江幼专教务〔2022〕18号）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已出台相关文件，且每年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来校参与人才培养的修订工作和课程设置。	无	无	教务部	李慕贤	副主任	教务部		1.1.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试行）（江幼专教务〔2022〕18号） 1.1.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1.1.3江幼专教务〔2022〕3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公开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2		2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特别是：（1）是否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2）是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3）是否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学科、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4）是否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文件开足开齐公共基础课程。课程如下： 学校对全日制校内班和高职扩招班在人才培养方案的设置中开足开齐思政课，将其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及指定选修课。具体如下：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48课时； 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32课时； 3.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48课时； 4.形势与政策1学分，8课时/学期，5学期共40课时； 5.军事理论2学分，36课时； 6.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使命担当为指定选修课，1学分，20课时。 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正积极开展并申报校特色精品选修课程《习总书记》。	无	无	教务部	李慕贤	副主任	教务部		1.2.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3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3	学校是否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特别是：专业（技能）课程设置是否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是否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科学设置专科（技能）课程，各专业开设课程如下： 各专业的专业技能课按照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等三大模块开设。 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学前教育学、幼儿园教育设计、幼儿园游戏与指导、幼儿园课程概论、幼儿园班级管理、幼儿教育环境创设。 音乐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声乐基础、钢琴基础、舞蹈、合唱与指挥、键盘和声与即兴弹唱、儿童舞蹈与创编、儿童音乐教学法实践。 美术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中国画基础、版画基础、平面设计图像处理、插画设计、幼儿园环境设计、毕业创作、儿童美术活动设计与幼儿园教育设计。 体育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幼儿基本体操、幼儿体育活动设计与指导、学前教育学、幼儿体育训练（田径）、幼儿足球、幼儿篮球、幼儿啦啦操、运动解剖学。 小学英语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综合英语、英语语音、英语听力、英语口语、英语语法、英语教学法、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基础。 早期教育专业科学课程包括婴幼儿卫生与保育、婴幼儿营养与护理、婴幼儿营养与护理、婴幼儿心理发展、婴幼儿教育与指导、婴幼儿游戏设计与指导、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发展评价、婴幼儿亲子游戏设计和沟通指导。 舞蹈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包括舞蹈基础训练、中国民族民间舞、舞蹈表演与排练、中国古典身韵、儿童舞蹈教学法、儿童舞蹈与创编。	需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证融合。	以师范专业认证为契机，对照标准，查漏补缺，加强师范专业认证培训，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从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考核体系三个维度有效地将证书要求与专业课程进行衔接、融合。加大专业与校企合作单位进行相关的合作，不断深化。	教务部各系部	李慕贤	系主任	副主任	教务部各系部	2023年12月	1.3.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4		4	学校是否合理安排学时。是否遵守以下要求：（1）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2）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3）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严格按照教职成〔2019〕13号文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各专业的学时。各专科学时安排情况如下： 学前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50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624课时，占比25%，公共选修课程90学时，占比4%，专业基础课程共594学时，占比23%，专业核心课程460学时，占比18%，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7%，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音乐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20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544课时，占比21.59%，公共选修课程80学时，占比3.17%，专业基础课程共424学时，占比16.83%，专业核心课程624学时，占比24.76%，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6.98%，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美术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12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544课时，占比22%，公共选修课程80学时，占比3%，专业基础课程共544学时，占比22%，专业核心课程496学时，占比20%，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7%，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体育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16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444课时，占比17.6%，公共选修课程80学时，占比3.2%，专业基础课程共408学时，占比16.3%，专业核心课程400学时，占比15.9%，专业选修课程512学时，占比20.3%，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小学英语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04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608课时，占比25.27%，公共选修课程80学时，占比3.19%，专业基础课程共264学时，占比10.54%，专业核心课程736学时，占比29.39%，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7.0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早期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614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708课时，占比27%，公共选修课程90学时，占比4%，专业基础课程共754学时，占比29%，专业核心课程261学时，占比10%，专业选修课程198学时，占比8%，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舞蹈教育专业开设总学时2528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544课时，占比21.52%，公共选修课程80学时，占比3.16%，专业基础课程共360学时，占比14.24%，专业核心课程696学时，占比27.53%，专业选修课程176学时，占比6.96%，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50%以上。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李慕贤	系主任	副主任	教务部各系部		1.4.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美术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体育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小学英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早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序号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			整改责任部门		佐证材料
5		5	学校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特别是：（1）是否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2）是否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3）是否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4）是否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5）是否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6）是否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是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江幼专〔2020〕43号）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报告》	已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已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已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经过充分的社会调研和论证，校委员会审定，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我校官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行业企业调研不够合理。	加快深化行业企业调研，走访毕业生，及时了解岗位能力需求，不断优化课程设置。增加专业建设委员会中毕业生和行业人员人数	教务部各系部	李慕贤 各系主任	副主任 主任	教务部各系部	2023年12月	1.5.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江幼专〔2020〕43号） 1.5.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报告 1.5.3 江幼专教务〔2022〕3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公开和实施工作的通知
6		6	学校是否严格毕业要求，坚决杜绝“清考”行为，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1.《广东省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制度（试行）》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修与留级管理办法（试行）》 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期学校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试行）》	严格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制度、重修与留级管理办法，对每学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组织重修，超过三分之一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留级处理。	无	无	教务部	李慕贤	副主任	教务部		1.6.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制度（试行） 1.6.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修与留级管理办法（试行） 1.6.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期学校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试行）
7		1	学校是否严格执行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生源特点，坚持标准不降，完善办学条件，按照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针对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学生，分类制订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较强的人才培养方案。	1.《学前教育专业（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高职扩招学生的生源特点，我校制定了学前教育专业（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方案	无	无	继续教育中心 教务部	黄永娴 刘次琴	主任 主任	继续教育中心 教务部		2.1.1 高职扩招（学前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8	二、高职扩招人才培养	2	学校在面向社会人员组织实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工作时，是否有效落实高职扩招质量保证主体责任，是否全面贯彻教职成厅函〔2019〕20号、粤教职函〔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特别是：（1）是否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和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2）聘请的校外师资是否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是否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3）是否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专门学生管理队伍，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奖助学等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4）是否存在教学转包情况，教学地点、教学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满足教学需要。（5）是否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无“清考”行为。（6）是否持续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学生考勤、考试管理，严格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相关记录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规定。（7）对未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是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及时予以处理。（8）是否经常性的指导和检查合作单位，严格管理合作单位。（9）是否存在违规乱收费、违规考试招生等情况。	1.《学前教育专业（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方案》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扩招管理制度》 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4.《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扩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我校高职扩招开设学前教育专业，本专业总学时为2518学时，学分140分。集中学习（面授）总学时为1018学时，占比40.43%。其中公共基础课程为630学时，学分35学分，占比25.02%，专业课程522学时，学分29学分，占比20.73%，专业选修课程270学时，学分15分，占比10.71%，教育实践课程1096学时，学分61学分，占比43.57%。因疫情防控的原因，目前高职扩招集中学习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授课。针对高职扩招的工作要求，学校配备了专门的管理人员，包括学工部管理员、教务部管理员和分点管理人员。学工部主要负责汇总学生报到注册，学费收缴，困难认定审核和申报，各类助学金、奖助学金审核和申报，办理学生证、学籍档案等工作。教务部主要负责招生、学籍管理、教材管理、教务常规管理、毕业资格审查、毕业证办理等，并定期到各教学点进行教学检查。学校继续教育中心主要负责各教学点的招生工作、规范各教学点的教务管理、教学点的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定期的教学巡检工作，协助各教学点处理突发事件。另外每个教学班配备一名班主任，每250名学生配备一名辅导员。班主任和辅导员职责主要做好本班学生报到注册，学生缴费，学生的思想工作，学生心理辅导，协助学生办理困难认定、奖助学金等，收集学生资料，做好日常的学生管理工作。	无	无	继续教育中心 教务部	黄永娴 刘次琴	主任 主任	继续教育中心 教务部		2.2.1 高职扩招（学前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2.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扩招管理制度 2.2.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2.2.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职扩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9		1	学校是否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手册》	我是2019年新建立的高职院校，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及本校《实习管理手册》，1.指导思想为实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园）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的全过程。通过岗位实习能够培养学生适应社会、融入工作环境的能力；能够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提高学生的教育教学技能与全面素质，从而达到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目的。2.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合理组织岗位实习工作。	无	无	教务部	林丽丽	副主任	教务部		3.1.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手册
10	三、实习管理	2	学校是否落实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特别是：（1）是否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2）安排岗位实习时，是否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3）是否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4）岗位实习学生是否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5）是否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是否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实习管理制度（试行）》《2022-2023学年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岗位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大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1）我校各专业选择与教育部颁发的《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相吻合的“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系部进行考察评估实习单位，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各系部配合学工部举办企业、实习学生双选见面会，做好企业信息登记、会议布置、落实具体实习企业学生名单。 （2）安排岗位实习时，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3）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 （4）按照签订三方协议内容，岗位实习学生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 （5）按规定及时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实习保险覆盖全实习过程。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林丽丽 各系主任	副主任 主任	教务部各系部		3.2.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手册 3.2.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级岗位实习安排表 3.2.3 学生实习三方协议（部分） 3.2.4 《岗位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3.2.5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3学年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3.2.6【模板】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方协议书与知情同意书（电子版）
11		3	学校是否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学前教育、英语教育、体育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	（1）我校20级学生实习安排根据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的实习涵盖第二学期一第四学期的见习（每个学期一周）、第五学期的教育实习（四周），以及第六学期的岗位实习，总实习时间达6个月。没有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第十二条规定。 （2）我校20级岗位实习安排中，主要涉及四个系，都是师范专业。学前教育系安排的岗位基本是各级各类的幼儿园，美术教育、音乐教育、英语教育、体育教育除了幼儿园教师外，有部分是小学、教育机构、公司、企业与专业相关的岗位，没有出现第十七条中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的情形，没有出现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的情形；没有出现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的情形。	无	无	教务部	林丽丽	副主任	教务部		3.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三年制、学前教育二年制、英语教育、体育教育、音乐教育、美术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
12		4	学校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有无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等情形；是否存在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手册》中的《实习管理制度》《实习指导老师职责》《实习须知》《实习指导巡查记录表》《实习评定表》《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2022-2023学年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2022-2023学年学生岗位实习任务主要是安排学生在校外实习基地和校企合作单位进行校外实践教学或者学生自找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学校学生的实习岗位基本是幼儿园教师、各类教育机构、企业的与专业相关的岗位，没有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的情况。对学生的管理不存在“放羊”、“廉价劳动力”情形。	无	无	教务部	林丽丽	副主任	教务部		3.4.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手册 3.4.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3学年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3.4.3 2023岗位实习巡查安排与巡查记录表（部分） 3.4.4 实习指导监督相关推文
13		5	学校是否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我校教务部已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0750-3781775 监督邮箱：jmyzjwb0163.com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无	无	教务部	林丽丽	副主任	教务部		3.5.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手册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序号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			整改责任部门		佐证材料
14	四、教材管理	1	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是否出台或修订教材管理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教材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16号） 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4号）	1.我校严格按照教材管理办法开展每学期的教材征订工作，每学期教务部组织各系部召开教材征订专题会议，要求各系部根据其专业教学计划与师资水平情况，提出本部门的教材建设规划与年度使用计划。 2.其次教务部依据各系、部上报的教材建设规划与年度使用计划，结合教学与课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与年度使用计划，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 3.所有教材均经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进行审阅并进行综合研判，符合有关要求。	无	无	教务部 各系部/图书馆	刘次琴、曾茂新；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4.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4.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教材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16号） 4.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4号） 4.1.4江幼专教务〔2022〕30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做好教材教辅排查工作的通知 4.1.5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教材教辅排查整改工作自查报告	
15		2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工作。特别是：（1）是否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2）选用的境外教材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3）是否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4）是否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5）是否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1.《关于成立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3号）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4号）	1.我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选用教材，以组建以学校党委书记牵头的教材选用委员会。 2.我校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程序如下：（一）由开课教研室对相应的课程推荐选用的教材，报所在各系、部审定；（二）各系、部对推荐的教材按照教材选用原则，逐一审定每门课程的选用教材，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征订表》，报教务部复核；（三）学校将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对某些专业的主干课程选用的教材进行评议，对质量差的教材，坚决予以淘汰无境外教材，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3.我校暂无选用境外教材，选用的均是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选用的教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思想道德与法治（2021年版）》。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选用的教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21年版）》。 4.按照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我校现有学前教育、美术教育、音乐教育、体育教育、英语教育、舞蹈教育、早教教育共七个专业，如学前教育的专业课-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选用教材是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公共基础课-大学语文选用的教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学语文（第四版）》。 5.我校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4.2.1 关于成立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3号） 4.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4号）	
16		3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特别是：教材编写人员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关于成立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3号）	1.根据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担任教材主编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至少5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丰富经验，有一定的教材编写经验。（二）学术水平较高，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深研究并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发表者。（三）文字表达能力较强，并富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者。 2.根据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凡是教材编写人员均要经党组织和教材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教材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4.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4.3.2 关于成立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幼专教务〔2020〕3号） 4.3.3【公示】“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学校推荐教材推荐 4.3.4【公示】广东省职业教育教材审核专家库推荐人员名单、江门幼儿职业教育教材编写人员名单和审核专家库人员名单公示 4.3.5【政审证明】教材编写人员政审证明	
17		4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是否落实到人；是否对基层排查工作进行了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87本教材(含教师参考用书),所有教材均经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进行审阅并进行综合研判。所有教材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均符合文件要求;封面插图符合文件要求。无违反宪法、国家安全,无破坏民族团结、煽动迷信、反党反社会内容。教材中不存在不符合教材印制规范的内容,无印制或夹带广告等。无境外教材教辅,无校本教材。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4.4.1江幼专教务〔2022〕30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做好教材教辅排查工作的通知 4.4.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教材教辅排查整改工作自查报告	
18		5	学校是否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根据来文要求开展教材建设规划和收集教材使用情况，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向上级部门备案。具体程序如下：（一）根据来文要求各系部开展专题会议，组织各系部统计教材使用情况，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安排和所使用对应的教材明细。（二）教务部针对各系部提交的教材使用情况和报告进行审核，如有意见建议提出修改，无则再将各系部的统一汇总上报。（三）加强各系部对开课课程所使用教材的培训工作，严禁使用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教材。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4.5.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选用及向上级报备佐证材料材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报送2020-2021学年教材使用情况的函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0-2021学年教材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材选用情况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情况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教材选用情况表 4.5.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分教材评价】 4.5.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9		6	学校是否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我校不存在：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4.6.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	五、学籍管理	1	学校是否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时修订或出台学校规章制度。特别是：学生学籍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学籍管理材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是否针对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专门制订转学、转专业等相关学籍管理制度。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1.学校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2.学籍档案由学生本人在开学报到时交到班主任、学工部清点核对无误后移交教务部学籍管理员归档保管。 3.我校暂无印发学校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参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制度。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5.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试行）	
21		2	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是否及时规范。有无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特别是有无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有无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是否有遗留学籍数据。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 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期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	1.新生学籍注册（在学信网上做好注册入学、放弃入学和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等）、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均做到及时规范，确保不漏一人。 2.已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程序，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相关管理办法，暂无现代学徒制社会人员学生。 3.严格审核高职扩招社会人员学生，依据社会人员的毕业证、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4.已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程序如下：（一）系部初审：组织人员对应届毕业生入学以来的学业成绩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向学生公示，将毕业资格的审核结果报教务部（毕业论文审查结果可根据各系部情况延至论文答辩结束之后两日内）。（二）教务部复审：对各系部上报的毕业生毕业资格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向各系部反馈复审结果。（三）校领导审批：教务部把毕业资格的复审结果报主管副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务部负责报广东省教育厅。 5.不存在遗留学籍数据。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5.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试行） 5.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 5.2.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期考试与成绩管理规定 5.2.4 关于做好我校2022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5.2.5【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各类学籍异动申请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序号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			整改责任部门		佐证材料
22		3	学生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工作合规情况。有无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是否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有无制定转学管理办法，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学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制度》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学实施细则》 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规定》	1.已制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学实施细则和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规定，在规定的明确了转专业条件、申请时间和办理流程、转专业管理等。 2.我校转专业等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均设置在教务部。 3.目前我校暂无转专业学生，如有符合转专业的学生务必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公示。 4.已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 5.已制定转学管理办法，并公开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目前暂无转学学生，如有符合转学的学生务必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公示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5.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制度（试行） 5.3.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学实施细则（试行） 5.3.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规定（试行） 5.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学生咨询转专业的回复 5.3.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各类学籍异动申请表】	
23		4	毕业证书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是否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制度》	1.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等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经审核后再次修改。 2.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无	无	教务部、各系部	刘次琴、各系主任	主任	教务部	5.4.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制度（试行） 5.4.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毕业生学历照片校对方法 5.4.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网上核查学籍操作方法 5.4.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毕业证书管理规定	
24	六、劳动教育	1	学校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劳动总体实施方案、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完善劳动教育相关规章制度；是否明确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主管校领导、相关责任部门。		1.学校已制定颁布了《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学期劳动教育计划。2.学校成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并下设工作小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全面负责开展劳动教育各项工作，压实劳动教育责任，推动我校劳动教育制度化、规范化。	无	无	学生工作处	黄立健	主任	学工部	6.1.1. 江幼专〔2021〕59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清单 6.1.3. 江幼专学工〔2022〕16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月活动方案 6.1.4. 江幼专学工〔2023〕5号 “劳动教育树时代新人 植树绿化创文明校园”活动方案 6.1.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25		2	学校是否规范设置劳动教育课程。特别是：有无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且不少于16学时。		学校劳动教育课程设置规范，学校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内容在2021和2022级学生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16学时，1学分；并将寒暑假社会实践纳入劳动教育实践课，每学期1学分，共计4学分。	无	无	学生工作处	黄立健	主任	学工部、校团委、各系部	6.2.1 【教案】劳动教育教案（专题1至8，共8个） 6.2.2 【课件】劳动教育课件（专题1至8，共8个） 6.2.3 【课程标准】《劳动教育读本》（高职版）课程标准 6.2.4 【教学计划进度表】《劳动教育》教学计划进度表 6.2.5 【题库】《劳动教育》题库	
26		3	公共基础课是否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是否有有机融入培养“千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1.2021年制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2.2022年制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清单》； 3.2022年制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月实施方案》； 4.2023年制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劳动教育树时代新人 植树绿化创文明校园”活动方案》； 5.2021年制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1.各系部利用专业课实训培养学生培养“千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和艰苦奋斗的劳动习惯；2.劳动教育等公共基础课在理论教学中融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	思政课、专业课探索与劳动教育融合的方式方法有待加强。	推动劳动教育与思政课、专业课衔接融合。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政课和专业课，在思政课和专业课中突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等内容，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注重劳动文化渗透与引领作用的发挥，促使劳动教育课程实施向劳动文化转变，实现职业教育“德技并修”的培养目标。	学生工作处	黄立健	主任	学工部、校团委、各系部	2023年12月	6.3.1 专业劳动实践佐证材料（19份）
27		4	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是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是否在课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是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月）；有无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1.学校定期制定劳动教育日历，依托学生社团协会等组织，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并配套发布义工征集活动。具体结合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特殊日历，开设“帮扶类”“座谈类”“赛事类”志愿服务项目，动员学生热爱劳动，奉献自我。2.学校定期组织学生整理宿舍卫生、校园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实践，组织学生深入校园、社区、街道、公益福利机构，开展公益性服务劳动，各系部每学期组织学生深入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劳动实践。3.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统筹下，每年5月开展劳动文化月系列活动，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劳动品质。4.各系部结合学生专业特色，邀请行业劳动榜样和专家进校园开展劳动主题教育讲座。	无	无	学生工作处	黄立健	主任	学工部、校团委、各系部	6.4.1 服务性劳动类佐证材料（53份） 6.4.2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类佐证材料（128项） 6.4.3 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类佐证材料（9份） 6.4.4 劳动知识宣传类佐证材料（8份） 6.4.5 日常生活劳动类佐证材料（13份）	
28		5	是否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有无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1.以2021级学生为试点对象，对学生的劳动教育课程理论成绩和劳动实践表现进行评分；2.已经将劳动教育纳入品德素质模块，修改学校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无	无	学生工作处	黄立健	主任	学工部、校团委、各系部	6.5.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29	6	学校是否落实劳动教育各项保障措施，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教师培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1.学校已落实劳动教育制度保障，学校制定了总体实施方案，设立劳动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对我校劳动教育工作统筹协调；2.学校已落实劳动教育经费保障，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3万元经费用于设立劳动教育专项资金，对劳动教育所需要的师资、场地设施、活动项目等经费投入进行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3.学校已落实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保障，建立了以辅导员为主、专业老师为辅的专兼职相结合劳动教育教师队伍，配足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4.劳动教育教研室教师坚持以科研促教研，立足高职院校劳动教育现状和存在问题，展开科研工作，共成功立项省、市、校三级基金项目4项。	劳动教育实践场所有待进一步建设。	加强劳动实践平台的建设。一是立足学校二期工程建设，在校内建设劳动教育基地，让劳动教育在校内良好落地。二是加强与周边社区的合作，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项目。三是积极推进“校·园”融合，建设专业劳动实践平台。	学生工作处	黄立健	主任	学工部、校团委、各系部	2023年12月	6.6.1 劳动教育教师培训材料（4人） 6.6.2 劳动教育科研成果（4项） 6.6.3 经费保障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序号	重点抽查要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			整改责任部门		佐证材料
30	七、现代学徒制试点	1	学校是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2019年建校以来，现有小学英语教育、体育教育、美术教育、学前教育、音乐教育、舞蹈教育、早期教育7个招生专业，均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和专业特点，以及我国对师范生的具体要求和考核标准，暂时不具备申报现代学徒制试点基础和条件，待学校各方面条件成熟后，尝试性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相关工作。				无	无	无			
31		2	学校是否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					无	无	无			
32		3	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是否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特别是：是否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是否为合作企业在职员工。					无	无	无			
33		4	学校是否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					无	无	无			
34		5	学校、依托载体、合作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					无	无	无			
35		6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是否根据培养对象、专业特点、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岗位课程是否由校企共同开发和实施，并编写有相关课程标准；授课场所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有无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情形。					无	无	无			
36		7	学校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					无	无	无			